

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推免细则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2】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推免评审小组：

学院成立 7-13 人组成的推免评审小组（人数为单数），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或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2-3 名教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评审工作。

2. 推免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 3-5 人组成的推免监督小组（人数为单数），由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监督小组组长，成员包括本单位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成

效及学校认定的优先发展学科（专业）等相关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学院将在学校划拨名额基础上按各专业推免当年在籍人数一定比例确定。如有专业人数、推免系数相同的情况，由学生智育加权成绩高者入选。如当年因系数偏低没能获得名额的专业，其所余系数滚动到下一年参与分配。

三、基本推荐条件

推免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4.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 5.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6.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未通过课程。

四、综合成绩

推免生按照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加权平均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相加组成。其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 全面发展成绩*15%

加权平均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为：

加权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全面发展成绩是指学校教育过程中培养形成的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及潜在的研究性、创造性、实践性能力等，主要由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及其他方面三部分组成。

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推免排序。

五、全面发展成绩指标体系

(一) 学术专长

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成绩指标体系

50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	第一等级	(一等奖) 50	(1) 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高水平学科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 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1。 (2) 要求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获得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 (3) 对于集体竞赛项目, 主力成员仅认定参赛成员前两名。若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学院及竞赛指导教师需在参赛前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排名。 (4)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 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积计分, 取最高等级计分。 (5) 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二等奖) 40	
		第二等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第三等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各专业领域顶级期刊	30	(1)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 (2) 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林业大学。 (3) 科研论文实行代表作制, 发表多篇论文不累积计分。 (4) 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5) 见刊或在线发表需提供科技查新检索的相关证明, 按对应期刊分类计分; 未正式发表可提供录用通知或证明者, 分数减半计算。 (6)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只认定实际排名为第一的作者。 (7) 顶级期刊认定范围: 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为 1 区; 高水平期刊认定范围: 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为 2 区或 3 区。
		各专业领域高水平期刊	10	

	其他学术专长	10	(1) 该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 (2) 不同竞赛获奖可以累加，相同竞赛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 (3) 附件 1 目录内的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计 3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 (4) 附件 1 目录外的其他竞赛（须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工协会、中国化学会等权威机构主办，如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计为 2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计为 1 分。 (5) 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相关竞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其余等次奖项按顺次奖励计分。对于集体竞赛项目，主力成员仅认定参赛成员前两名。若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学院及竞赛指导教师需在参赛前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排名。 (6) 被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为 4 区的期刊收录、EI 检索期刊收录或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期刊收录的论文记 2 分。 (7) 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8) 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发表多篇论文不累计计分，要求科研论文与学业相关，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只认定实际排名为第一的作者。 (9) 见刊或在线发表需提供科技查新检索的相关证明，按对应期刊分类计分；未正式发表可提供录用通知或证明者，分数减半计算。
--	--------	----	--

(二) 文体特长

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文体专长成绩指标体系

10	体育竞赛	世界级	10	(1) 体育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 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2。世界级竞赛获奖要求前 8 名, 国家级竞赛获奖要求前 3 名, 省部级竞赛获奖要求第 1 名, 其他奖励不计分。 (2) 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 2 名, 由体育部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 (3)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 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 取最高等级计分。 (4) 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国家级	8	
		省部级	5	
	文艺竞赛	世界级	8	(1) 文艺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 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2。世界级竞赛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竞赛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竞赛要求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 2 名, 由团委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 (3)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 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 取最高等级计分。 (4) 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文体活动		3	该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3 分, 不同竞赛获奖可以累加, 相同竞赛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 参加文体活动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计 1 分, 校级表彰计 0.5 分。

(三) 其他方面

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其他专长成绩指标体系

40	参军入伍	40	(1) 参军入伍期满，入伍期间表现突出，获得三等功及以上。 (2) 提供退伍证明。
		35	(1) 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提供退伍证明。 (3) 退役返校后在新生军训期间担任学生军训教官。
		30	(1) 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提供退伍证明。
	国际组织实习	10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期为 12 月及以上者。
	活动及奖励	10	(1) 该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不同类别的活动和奖励可累加。 (2)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期 3-12 个月计 2 分。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校级 0.5 分（需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结题、并通过最终答辩）。 (4) 参加志愿服务（要求主办方为政府部门） a 获国家、省/市、区/校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 b 获国家、省/市、区/校表彰的志愿服务活动，活动负责人（2 人以内）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 说明： 以上两小项每项至多加分一次，每小项不可累计加分，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需相关单位书面证明，团体小组成员名单；志愿服务开展前的申报材料和过程中成员照片合影等作为证明材料。

			(5) 参加公益活动及社团活动: a 获国家、省/市、区/校表彰的优秀社团, 其主要成员(3 人以内) 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 b 获国家、省/市、区/校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 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 说明: 以上两小项每项至多加分一次, 每小项不可累计加分, 按最高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社会实践等活动需相关单位书面证明, 团体小组成员名单; 活动开展前的申报材料和实践活动过程中成员照片合影等作为证明材料。
	外语能力	10	达到国家六级合格标准(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 或非英语语种具有与英语六级合格标准相同的外语能力), 非英语专业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且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
		8	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 或非英语语种具有与英语四级合格标准相同的外语能力)。

备注:

- 1.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指导教师除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2.各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 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指标设定的总分。学院组织相关学生答辩, 考核不通过不纳入计分体系。

六、推免工作基本程序

该项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初开始，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协同组织实施。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本学院报名。

2.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报名学生的报名资格、综合成绩进行审核，并按综合成绩排序，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推免排序。各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3.各学院对于确定的拟推荐名单无异议后，将推荐决议和推荐学生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4.若学生对推免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推免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监督小组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申请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化资学院。

学院推免监督小组按照《推免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根据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相应处理。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各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七、其他

研究生支教团、支林计划、重点建设学科、“2+3”辅导员等推免工作由相应牵头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负责组织实施。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

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务处报拟录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并建议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入学资格。

-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2.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且毕业前未解除者；
-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 4.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
- 5.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 6.转专业学生应在转入专业申请推免；由学校（学院）根据正式协议派出对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在我校学习期间取得各项成绩进行排名，交流期间各项成绩不纳入推免范围。

八、本细则由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

2022 年 5 月